

103 年下半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桃園縣體育促進會
課程名稱	拉丁舞蹈訓練班第二期 課程代碼 :67359
報名/上課地點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9 號 3 樓之 1
報名方式	1.請先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以推展勞工職業訓練自主學習進修，增進勞工身心健康並發展第二專長職能為訓練目標。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8/5 舞蹈運動禮儀及運動傷害預防(3 時) 8/7 拉丁舞蹈運動總類緣由及音樂節拍講解示範(3 時) 8/12 倫巴 walk 及基本腳步之加強(3 時) 8/14 基本步身動移動(3 時) 8/19 扇形舞程線示範(3 時) 8/21 雙人舞步互動(3 時) 8/26 基本步閉式及移動舞步練習(3 時) 8/28 雙人加強舞蹈身體線條及方位練習(3 時) 9/2 男女身體重心, 互動示範(3 時) 9/4 曲棍步及原地轉步講解練習(3 時) 9/9 手接手紐約步示範講解(3 時) 9/11 音樂講解及融合表現舞蹈技巧(3 時) 9/16 重心及站姿及體態訓練(3 時) 9/18 加強重心及站姿移動體態訓練(3 時) 9/23 美容教學(3 時) 9/25 美容教學 part2 (3 時) 9/30 男女各自舞姿頭部, 腳步之使用講解及練習(3 時) 10/2 男女各自舞姿腰部, 手部之使用講解及練習(3 時) 10/7 側併步古巴搖滾步講解(3 時) 10/9 舞蹈意境及內在表現示範(3 時) 10/14 直行常步帶領及跟隨雙人舞蹈技巧講解(3 時) 10/16 美髮教學(3 時) 10/21 配合音樂帶領及跟隨雙人舞蹈技巧練習(3 時) 10/23 拉丁連動性認識及調整(3 時) 10/28 美容教學(3 時) 10/30 舞序活用講解示範(3 時) 11/4 加強花步技巧練習及伸展(3 時) 11/6 舞蹈重心調整 線條並加強練習及調整(3 時) 11/11 實用舞步組合及練習(3 時) 11/13 拉丁台步練習及出場台步示範(3 時) 11/18 加強花步練習及伸展, 舞序花步整合練習(3 時) 11/20 前中後段舞序連接(3 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1. 補資格條件： 對本課程有興趣無需舞蹈基礎。1.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遴選：1. 以臺灣就業通網站報名先後順序為主。2. 請上臺灣就業通網站報名登記，並於 7 日內至桃園縣體育促進會繳交相關資料與訓練費，逾期視為放棄。3. 補助對象資格應符合提升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補助對象資格相關規定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3 年 07 月 05 日至 103 年 08 月 04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 年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每週二、四晚上 18:30-21:30 上課，共計 96 小時
授課師資	張榮宥:拉丁五項、輪椅舞、國家甲級教練評審証(0503、013825)丙級輪椅舞教練 王興財:拉丁五項、丙級評審、國際標準舞教練證(C930533) 王清榮:拉丁五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丙級教練評審証(0980000600) 陳弘曜:拉丁五項、丙級評審、國際標準舞教練證(C1020001711) 江美霞:美容證照:美容乙級、美髮丙級
費用	參訓費用\$104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832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08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一) 甲方如已繳費, 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 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 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 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 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 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 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 因故未開班者, 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 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 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以匯款退費者, 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 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 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 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 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 03-311-4131 連絡人: 張榮宥 0988-334301 傳真: 03-311-8441 電子郵件: pingchang471@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桃竹苗分署】 電話: 03-4855368#331 http://thmr.wda.gov.tw/ 電子郵件: thmr@wda.gov.tw 傳真: 03-4752584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